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人社局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370

甲方：（买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卖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人社局数据资源管理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人社局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常州市人社局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1 套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
- 1.5 质保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 1.6 履行地点：常州市锦绣路 2 号政务服务中心
- 1.7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 圆（1396000 元）人民币，税率 6%。

序号	服务名称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业务平台建设	数据业务服务系统	数据资源与服务门户	项	1	698000	698000
			流通业务审核管理				
			流通计量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				
			数据产品管理				
			资讯与公告管理				
			常见问题管理				
			数据类目管理				
		平台运营中心	流通合约服务				
			流通计量服务				
			数据运营驾驶舱				
			数据要素运营管理				



			审核中心					
			计量中心					
			合规中心					
		安全监管中心	授权合规统计					
			调用监控记录					
			操作审计					
			任务审计					
			在线服务审计					
			实体信息存证					
			操作记录存证					
			审核记录存证					
			系统集成与场景对接	统一登录门户用户体系集成				
				数据平台场景对接及数据治理				
2	数据管理平台建设	数据服务开发子系统	数据服务管理	项	1	698000	698000	
			算法服务					
			模型服务					
			数据服务					
			开放生态服务					
			(OpenAPI 出口)					
		数据资产管理子系统	数据集管理					
			数据源管理					
			授权控制管理					
			隐私计算数据服务能力					
		系统管理子	用户角色管理					



	系统	权限管理			
		消息管理			
		日志管理			
		流通链节点管理			
		基础组网能力			
	隐私计算引擎	隐私计算引擎			
总价 (人民币: 元) (含 6 %税)					1396000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 / ___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保险) 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形式。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70%,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柒仟贰佰圆(977200元)人民币;

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款20%,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圆(279200元)人民币;

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款10%,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圆(139600元)人民币。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义务

11.1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



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和其他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乙方应将所有获取资料和履行本合同所收集的资料交还甲方,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留存。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保密义务的期限: 永久保密。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或完成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或完成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14.2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15891290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615651232813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1953

1953年10月10日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1010)

1953年10月10日

